

明末清初风格祠堂

专家建议进行文物评级



▲岷峡卫公祠的月梁、方檁,是明朝或清早中期的风格。



▲岷峡卫公祠内完整的木构梁架。

岷峡卫公祠等:可能有明末清初遗构 专家建议申报为文保单位

尽管沥滘村的12座祠堂有10座已被评为不可移动文物,但只有一座被评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其余9座都未获评级。

根据2011年4月21日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发给海珠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的《关于沥滘村卫氏宗祠问题的函》,沥滘村祠堂大部分为明代祠堂,清代重修或维修,已全部列为第四次文物普查线索。

此函还提到:“根据国家普查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新发现文物保护单位工作的通知》精神,各地各

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落实新发现文物的保护与管理单位或责任人,制定、完善新发现文物的长效保护机制;要及时制定和颁布针对新发现文物保护的相关规章制度,将新发现文物及时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或保护点,落实保护措施。请贵局结合卫氏后人的来信组织对卫氏12座祠堂进行专家论证;并根据其文物价值研究公布为区文物保护单位,待广州市开展第八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公布工作时,可根据其文物价值酌情推荐。”

国务院是2019年10月7日公布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而迟至2022年,广州市海珠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发布的《广州市海珠区不可移动文物名录》,有9处祠堂仍为未评级的不可移动文物,仅有1处祠堂为省级文保单位。

这些祠堂中有些始建于明代,尽管后经重修,但有专家判断可能有明末清初的遗构,建议组织专家论证,申报为文物保护单位。

据《番禺县志》故宫版,岷峡卫公祠始建于明朝天启年间。站在岷峡

卫公祠的最后一进,文保专家凌圭(化名)指出,有几个做法,应该是明朝或者清早期的:

用的是月梁,方檁,木柱。凌圭(化名)指着屋顶一处的梁说:“这根梁斜着向上的,这其实就是明清时期的,从悬山式到硬山式过渡。”

凌圭(化名)赞叹道:“我没想到这么完整!”

在祠堂里,既可看到木柱,又能看到石柱,凌圭(化名)认为:“岭南的祠堂原来是以中原的那种木构架为主的,明清之后,本地工艺开始发达,开始硬化,柱子用石头,墙体开始用砖,木结构就慢慢开始退化,砖石就出来了,这就是岭南本土的特征,或叫广府自立,这栋祠堂能够反映出这样一个变化的过程。”

凌圭(化名)认为:“珠三角已经没剩下几间明代祠堂了,如果是明代的,或清早期的,只是不评级的不可移动文物是浪费了,应该评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有另外两位专家也与文保专家凌圭(化名)的判断一致,市文物管理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委员、华南理工大学建

筑学院教授郑力鹏认为:

“该建筑木构梁架中的月梁、檁条等具有明代至清代中期的建筑风格特征。珠三角地区现存明代建筑不多,如果建筑的主体结构是明代的,是可以评定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即使只保留部分明代建筑构件,或者具有明代建筑的某些特征,也是很有价值的。”

“应该对这座祠堂的建筑结构和构件特征再深入研究考证一下,并查阅族谱等文献资料加以佐证,如果主要结构和构件是明代的,或者具有明代建筑特征的,可以推荐作为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郑力鹏对沥滘12座祠堂中仅有一处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其他都未评级感到意外,他说:“沥滘好东西很多,这个村啊,确实应该多评一些。”

一位当年曾参与沥滘不可移动文物评审的市文管委委员也认为:“梁架可能是明末清初的。”

除了岷峡卫公祠,一些专家认为御史卫公祠、北帝庙内都有多处可能是明代的遗构,值得好好挖掘、研究,重估其价值与保护级别。

“沥滘的民居不少具有 珠三角典型民居的特色”

尽管目前已有21处民居被列入保护,但村民或业主仍然希望能保留更多。

沥滘副四约北街二巷3、4号是已移民的村民卫汉城的祖屋,3号已被列入传统风貌建筑线索原址保护,但4号未能入选。

这两间祖屋珍藏着卫汉城许多童年回忆,他说:

“这两间屋原来是我爷爷的,已经过百年了,它里面还有两个花园,古井,很漂亮的。我小时候,上世纪60年代在那里住了很长的一段时间,后来去了香港,周六日放假也会回来跟我麻麻一起住,断断续续都住了10多年,这两间祖屋绝对是留下了许多我对麻麻的回忆。还有那附近的邻居,大家小时候都在一起玩的,好多现在还很熟。”

卫汉城说:

“这两间是祖屋,希望不要拆我这两间古屋啦,可以保留它。我的祖先的神牌以前都放在这两间屋,现在还在沥滘,我需要保留这个地方。迟一点,我想修好它,也会自己住的,把祖先的神牌放回去。”

由于卫汉城在境外,新快报记者未

能进入两间祖屋细看,但在外面可以看到是青砖墙、坡屋顶的传统民居,屋檐下隐约可见残留的灰塑,大门上还有做工精细的门楣。像这样有保护价值但未列入保护名单的传统民居仍有不少。

著名古建筑研究专家、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院教授邓其生认为:

“沥滘的民居从清到民国,不少具有珠三角典型民居的特色,不仅保存了外立面,而且里面的装饰及非物质文化都保留下来,是古代工匠的艺术结晶,值得保护。”

市文管委委员、广州大学建筑学院教授汤国华建议:“能保尽保。”

村民辉伯说:“有保留价值的,有历史的,当然要保留!”

村民阿华则建议:“有特色的都应该保。”

村民卫永坤表示:

“越来越多的沥滘村民开始认识到保护这些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这些建筑体现出来的传统文化特点,可以提高广州的文化地位。把这些建筑原汁原味保留下来,修缮后加以利用,无论是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都很好。”

◀沥滘中区三巷4-1号蚝壳屋



▲蚝壳墙的蚝壳比一般的长和大,左侧:罕见的一顺一丁砌法;右侧:常见的丁砌法